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杨健、于涛、王涌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会议决议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形成了决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王增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结合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具备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

杨健

---

于涛

---

王涌

2025 年 1 月 15 日